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督〔2023〕10 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财政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着力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现将《青浦区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2 月 15 日前，各区级预算部门将《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清单》报区财政局对应支出科室，经审核汇总后交财政监督科，镇财政所直接报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附件：青浦区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财政监督科 丁爱云　　联系电话：59732461）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共中央国务院、本市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现制订2023年度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成果，持续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助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1.加强部门重点项目清单管理

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项目库为基础，持续完善重点绩效评价清单，报区财政局备案。重点项目清单是各部门、各镇实施重点评价的重要依据，应纳入清单的项目包括:（1）预算金额600万及以上的项目；（2）预算金额不满600万元，但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职能、事关履职重大发展改革的项目；（3）

属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其他重点项目。

2.加强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1]

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绩效管理工作，发挥信息系统支撑作用，协助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推动实现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功能全覆盖，推进预算与绩效模块互联互通、深度融合。

3.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

持续推进各区级预算部门、各镇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架构，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便利性。

4.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及考核方式

按照预算绩效新一轮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同时，将考核赋分贯穿至年度各工作节点，年底汇总并进行查漏补缺。考核方式由线上集中提交考核材料转变为线上提交材料与线下上门核实相结合，真正达到以考提质、以评促效的目的，全面提升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5.关注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对直达资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适用于项目支出、政策支出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直达资金及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需线下进行。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结合部门预算及财政管理同步扎实做好绩效管理。

（二）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

1.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

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投资主管部门和各镇应结合项目立项、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等工作，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基建投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推进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所有项目预算（包括直达资金）、财政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各镇行政事业单位必须编报）均应按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同时，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质量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预算资金与其匹配性。**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一体化，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对提升绩效管理效果的基础和源头作用。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

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财政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8 月底前（教育部

门 9 月底前）完成至少一次绩效跟踪。第一次跟踪完成以后新增的项目和政策，应在 11 月底前完成至少一次绩效跟踪，切实加强绩效实现过程的动态管理。

4.着力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持续用力抓好单位自评价、部门重点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一是**在单位自评价方面，严格落实项目评价、政策评价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评价全覆盖要求，原则上 3 月底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二是**在部门重点评价方面，各部门对照重点项目清单及五年覆盖一轮重点评价要求，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评价，所有重点评价由区财政统一评审会流程及评价方案、报告格式等。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项目（政策），须严格落实委托标准，并通过上海市预算绩效综合服务平台[2]实施。待委托服务结束后，由部门进行第三方机构质量评估，原则上 8 月底前全部完成。**三是**在财政重点评价方面，继续严格挑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类型及项目内容。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管理链长、百姓关注度高及民生重点等领域项目支出、政策支出或部门整体支出中遴选 12 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中政策评价 2 个、部门整体评价项目增加至 5 个，继续试点开展镇财政运行综合评价。

（三）全面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2]上海市预算绩效综合服务平台（外网）https://www.czj.sh.gov.cn/bappr/platform/app/page/home.html

1.完善整改反馈机制

一是建立“双反馈”的整改反馈机制。区财政将绩效管理结果及时反馈至预算单位及财政支出科室，预算单位及财政支出科室也应及时将结果应用落实情况反馈至区财政，进一步提高整改落实的时效性。二是预算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与项目管理相结合、与制度完善相结合，真正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整体工作融会贯通。

2.健全报告和协同机制

区财政部门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报告，并与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完善沟通协同机制，实现绩效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3.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

各部门和单位所有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均需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12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信息于结果应用完成后及时予以公开。各预算部门应按要求认真做好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核查及其他监督检查

1.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核查

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覆盖开展全区绩效管理工作自查，全面梳理问题，查漏补

缺，即知即改，原则上8月底前（教育部门9月底前）完成，并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同时区财政局将选择练塘、白鹤、重固、赵巷四个镇开展重点绩效监督核查。

2.会计监督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开展本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施行，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制度落实、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

3.财政内部审计监督

一是对本局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情况等开展内部审计，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形成审计报告，提出管理建议。**二是**配合国家审计署、市委督查室、区委督查小组等外部监督部门对本局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4.市、区、镇联动等其他监督

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区政府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和参与市、区、镇联动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等工作，继续选择部分项目开展市、区、镇绩效评价联动，促进评价理念、评价思路等方面的经验传导和互相借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精心做好工作谋划，巩固“三全”新体系

各部门、各镇要提升站位，加强谋划，结合本部门、本镇工

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坚持绩效导向、风险导向、问题导向，持续发力，巩固深化绩效管理“三全”新体系。

（二）分类抓好业务培训，促进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区财政将根据工作需要，对预算部门、镇、第三方机构、评审专家、财政专管员等，分类开展绩效专题培训，通过重点解读、业务指导、专题座谈、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提高培训内容与业务操作的针对性。各部门、各镇妥善安排好相关人员参训，确保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实效。

（三）着力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各部门、各镇要贯彻落实本工作要点，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推动具体业务工作与财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更高质量地完成部门的各项任务。

附件:1. 青浦区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2. 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和政策清单

附件1

青浦区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主要工作任务或管理类别			项目/政策/部门名称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相关制度完善
二、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审核
			绩效目标重点评审
四、绩效跟踪			绩效跟踪审核
五、绩效评价	财政重点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2年教育综改项目经费支出
			2022年机管局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机关运行及陕西援护医疗队经费
			2022年土地委托流转补贴
			2022年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经费-两网融合
		政策绩效评价	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规模化经营补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2年青浦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2022年青浦区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
			2022年青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单位整体支出
			2022年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
			2022年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
		综合评价	2022年朱家角镇财政运行
	部门重点评价		根据预算部门工作计划汇总、审核
	单位自评价		自评价审核
六、绩效监督（4个）			练塘镇绩效监督核查
			白鹤镇绩效监督核查
			重固镇绩效监督核查
			赵巷镇绩效监督核查
七、其他监督	财政内部监督		财政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会计监督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回头看”监督		监督和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回头看
	市区镇联动监督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联动检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等

附件2.

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和政策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评价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事业专业类、基建类、信息化建设、政策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类等）	项目联系人	科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地址	自行组织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小计	其 中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021年									
2											
3											
4		2022年									
5											
6											
7		2023年									
8											
9											
10		2024-2025年									
11											
12											
13											
14											
15											
合计			-	-							

分管负责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1.应纳入清单的项目包括：（1）预算金额600万及以上的项目；（2）预算金额不满600万元，但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职能、事关履职重大发展改革的项目；（3）属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其他重点项目。

2.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单位）600万元以下和近三年曾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评价。

3.2021-2022年，请部门和镇填写已实施重点评价的项目和政策;2023年，填写拟在2023年实施评价的项目和政策；本表应包括部门所有的重点项目，并根据要求在2021年至2025年间实施一轮重点评价。

4.请于2月15日前，各区级预算部门将《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清单》报区财政局对应支出科室，经审核汇总后交财政监督科，镇财政所直接报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